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概述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维持利润分配周期的议案》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3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以总股本 21,701,961,092 股为基数（已扣除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417,896,892 股），预计分红总额 4,340,392,218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 2023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.72%。

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因回购股份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宝钢股份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8）。

二、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00.00 万股；2024 年 5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0.00 万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,996,892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21,687,861,092 股（已扣除公

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431,996,892 股)，以此计算，公司预计派发 2023 年下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4,337,572,218.40 元(含税)，占合并报表 2023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.68%。

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派发 2023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2,440,500,259.89 元，占合并报表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.61%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6,778,072,478.29 元(含税)，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